

稿科 19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 事 文 來

字第

呈送修訂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經費解款項暫行規則

附件均有



文 答呈

送達

有政府

別類

件附

辦事員 科技股技科 員士長正長 書



檔案 發文 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      |      |      |      |      |      |      |      |      |      |
|------|------|------|------|------|------|------|------|------|------|
| 三月一日 | 三月二日 | 三月三日 | 三月四日 | 三月五日 | 三月六日 | 三月七日 | 三月八日 | 三月九日 | 三月十日 |
| 時交辦  | 時擬稿  | 時核簽  | 時判行  | 時繕寫  | 時校對  | 時蓋印  | 時封發  | 時發   | 時發   |



建設廳答呈

事由為~~呈送~~修正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法

呈核備案由

(說明)查本廳所屬有收入機關領解款項向係沿用坐支抵解辦法報  
帳遲緩業務狀況不易稽核亟亟予以改革俾利督促曾任批具奉  
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答復

呈核示遵行

為查批交秘書處法制室從速審核旋經法制室審核修正答復奉  
批為批修正文一奉因係分令飭遵外理合將修正修正奉所屬各  
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答復



20  
为府屋核備考

謹呈

主席黃

呈送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解款項暫行規則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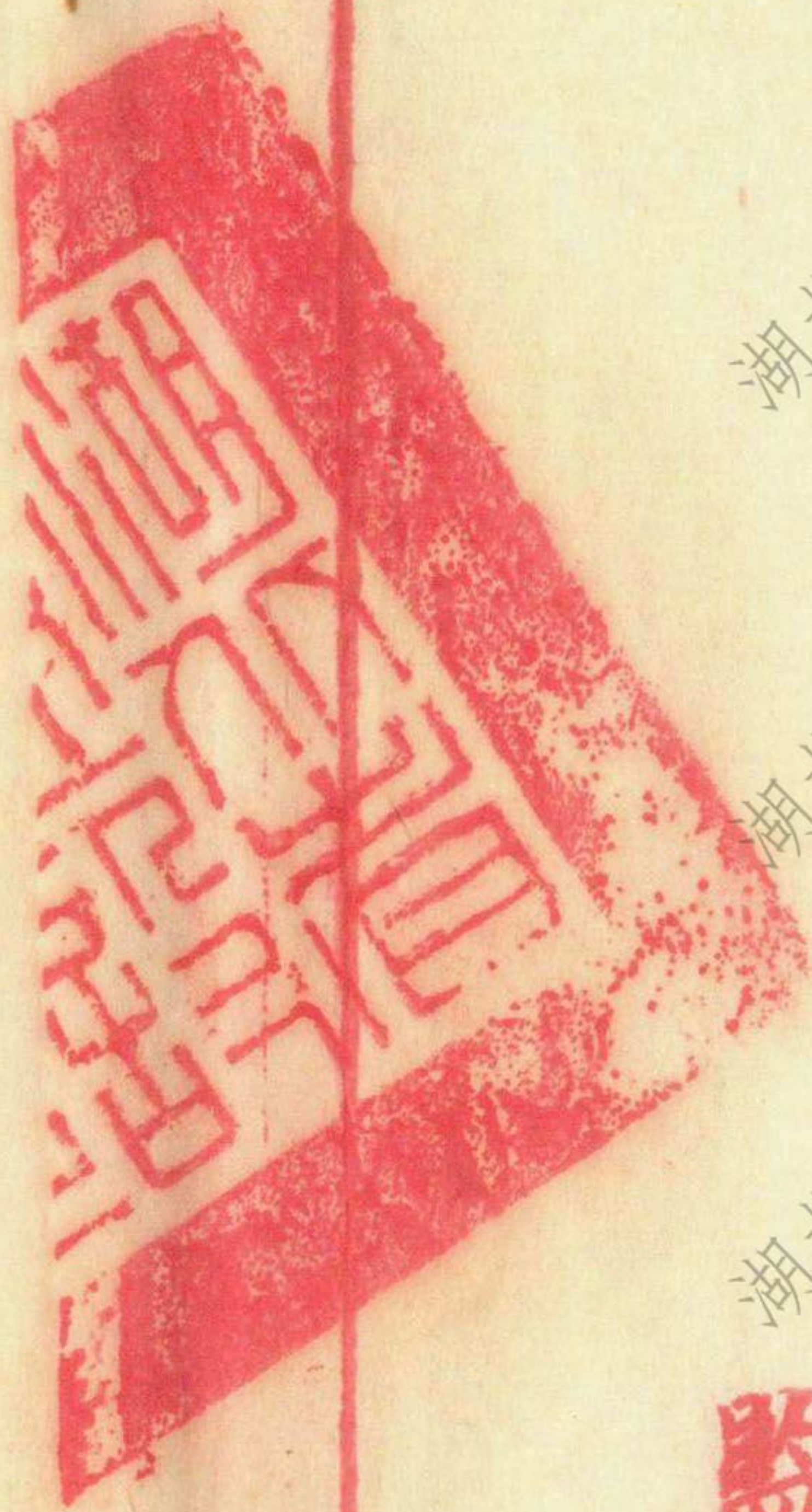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請將修正規則及徵款格式  
套印五十份  
李科長  
本日要此致

秘書室  
呈

二  
廿七



查建設廳所擬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間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簽擬如左。

第六條「本廳指定之銀行及存戶」等十字，擬改為「湖北省銀行」等五字。

（說明）查湖北省政府所屬機關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款項應交湖北省銀行保管，湖北省銀行應依款目各立專戶」等語，茲本條規定解存本廳指定之銀行及存戶，核與該辦法之規定不符，故擬修改如左。

第七條「指定銀行」擬改為「湖北省銀行」，又「經銀行」及「由銀

風

十  
年二月五  
時到



行「之」銀字，擬均改為「該」字。

第九條「會計室」三字擬刪。

(說明)查該廳組織現無會計室名稱，故擬刪。

第十四條擬照制定法規程式第七條之規定，改為「本規則

核准  
自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簽請

鑒核。

附修正條文一件

法制室謹簽

二月廿五日

如  
撥  
修  
正  
交  
廳

代

二十



第一條刪除  
第二條改第一條  
以下依次照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明瞭所屬各機關收支情形以便統籌整理起

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轄事業及營業機關領解收支手續均依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編送

月份分配表呈廳轉審嗣後按月填具請款書單連同

領據呈廳核發

前項領據應用原定四聯格式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除因特別情形呈准有案外



應遵照規定限期呈送核轉否則即暫予停發經費

第四條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照案編具該款預算書單呈廳核轉後按時日需要備具領據呈廳核發

領據格式同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各機關之營業或事業收入應逐日掃數解存湖北省銀行憑本廳廳長及主管會計人員簽提各機關並不得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

第六條各機關繳解收入應填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存查第三聯為批迴第四聯為報告除第一聯存根留存繳款機關備查外其二三四各聯連同現



26  
款均送交湖北省銀行經該行於收款後將第二聯截  
留第三第四兩聯由該行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  
原解款機關由原解款機關呈廳經查對後將第三聯  
批迴印發原機關存查第四聯存廳記帳

第八條 第六條繳款書內應註明何月何日之某項收入如收  
入不屬於同一預算者應分別填具繳款書或於繳  
款書內分列兩項以清款目

第九條 各機關應每日填製日計表送本廳查核

第十條 各機關之有分支局處者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則  
分別嚴訂解款細則按期繳解該管機關以便轉解



第十條 各機關應領經臨各費不得在營業或事業收入項下

劃領抵解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酌存流動金若干其數額由廳以命令核定並得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由

本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罰俸及撤職之處分主管會計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廿九年六月廿日  
十の財到秘書處

建設廳簽呈

案由：為擬具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共十四條，請  
鑒核示遵由。

說明：查本廳所屬有收入機關，領解款項，向係沿用坐支抵解辦法，報帳遲緩，業務狀況，不易稽核，亟應予以改革，俾利督促，茲擬具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共十四條，並擬自三月一日起實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規則，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黃。



計呈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伍廷鵬

二月二十日

交秘書處收存  
宣統元年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明瞭所屬各機關收支情形以便統籌整理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廳所轄事業及營業機關其領解收支手續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編送月份分配表呈廳

轉審嗣後按月填具請款書單連同領據呈廳核發

前項領據應用原定四聯格式

第四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除因特別情形呈准有案外應遵照規定限期呈送核轉否則即暫予停發經費

第五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照案編具該款預算書單呈廳核轉後按時日需要備具領據呈廳核發



領據格式同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機關之營業或事業收入應逐日掃數解存本廳指定之銀行及存戶憑本廳廳長及主管會計人員簽提各機關並不得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

第七條

各機關繳解收入應填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存查第三聯為批迴第四聯為報告第一聯存根留存繳款機關備查外其二三

四各聯連同現款均送交指定銀行經銀行於收款後將第二聯截留第

三第四兩聯由銀行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原解款機關由原解款

機關呈廳經查對後將第三聯批迴印發原機關存查第四聯存廳記帳

第八條

第七條繳款書內應註明何月何日之某項收入如收入不屬於同一預算



者應分別填具繳款書或於繳款書內分列兩項以清款目

第九條 各機關應每日填製日計表送本廳會計室查核

第十條 各機關之有分支局處者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則分別嚴訂解款細則按期繳解該管機關以便轉解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領經臨各費不得在營業或事業收入項下劃領抵解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酌存流動金若干其數額由廳以命令核定並得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本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罰俸及撤職之處分主管會計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繳款書

第四聯 報告

|      |             |         |        |       |   |   |
|------|-------------|---------|--------|-------|---|---|
| 合計國幣 | 款           | (印繳款機關) | 繳款書    | 字第    | 號 | 考 |
|      | 別款項年月日征獲月份全 |         | 額      | 簽收銀行備 |   |   |
|      |             |         | 上列征照數點 | 收入建設廳 |   |   |

此送建設廳查收記帳

繳款書

第三聯 批迴

|      |             |         |        |            |   |   |
|------|-------------|---------|--------|------------|---|---|
| 合計國幣 | 款           | (印繳款機關) | 繳款書    | 字第         | 號 | 考 |
|      | 別款項年月日征獲月份全 |         | 額      | 簽收銀行建設廳簽收備 |   |   |
|      |             |         | 上列征照數點 | 收入建設廳      |   |   |

此取建設廳印發繳款機關存查

繳款書

第二聯 報查

|      |             |         |        |       |   |   |
|------|-------------|---------|--------|-------|---|---|
| 合計國幣 | 款           | (印繳款機關) | 繳款書    | 字第    | 號 | 考 |
|      | 別款項年月日征獲月份全 |         | 額      | 簽收銀行備 |   |   |
|      |             |         | 上列征照數點 | 收入建設廳 |   |   |

此取由銀行截留存查

繳款書

第一聯 存根

|      |             |         |       |       |   |   |
|------|-------------|---------|-------|-------|---|---|
| 合計國幣 | 款           | (印繳款機關) | 繳款書   | 字第    | 號 | 考 |
|      | 別款項年月日征獲月份全 |         | 額     | 繳存銀行備 |   |   |
|      |             |         | 上列款項徵 | 行建設廳  |   |   |

此取繳款機關存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繳款機關長官

會計

9.25.04 (9.26 11.5.04)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轄事業及營業機關領解收支手續均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編送月份分配表呈廳轉審嗣後按月填具請款書單連同領據呈廳核發

第三條

前項領據應用原定四聯格式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除因特別情形呈准有案外應遵照規定限期呈送核轉否則即暫行停發經費

第四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照案編具該款預算書單呈廳核轉後按時日需要備具領據呈廳核發

領據格式同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之營業或事業收入應逐日掃數解存湖北省銀行憑



第六條

本廳廳長及主管會計人員簽提各機關並不得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

第七條

各機關繳解收入應填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存查第三聯為批迴第四聯為報告除第一聯存根留存繳款機關備查外其二三四各聯連同現款均送交湖北省銀行經該行於收款後將第二聯截留第三第四兩聯由該行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原解款機關由原解款機關呈廳經查對後將第三聯批迴印發原機關存查第四聯存廳記帳

第六條繳款書內應註明何月何日之某項收入如收入不屬於同一預算者應分別填具繳款書或於繳款書內分列兩項以清款目

第八條

各機關應每日填製日計表送本廳查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有分支局處者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則分別嚴訂



第十條

解款細則按期繳解該管機關以便轉解  
各機關應領經費各費不得在營業或事業收入項下劃領  
抵解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酌存流動金若干其數額由廳以命令核定並得酌  
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由本廳按情  
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罰俸及撤職之處分主管會計  
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此件業經奉

批准備案

在否

以廳令

在

湖北省政府公報

公佈之

廢

批

初

決

存

查

一科核奪

刊於公報

已抄送

公報室刊登

此致

元

北

省

政

府

1-6-12



建設廳簽呈

(案由)為呈送修正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請  
鑒核備案由。

(說明)查本廳所屬有收入機關，領解款項，向係沿用坐支抵解辦法，  
報帳遲緩，業務狀況，不易稽核，亟應予以改革，俾利督促，曾經  
擬具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簽請

鑒核示遵！經

鈞座批「交秘書處法制室從速審核」，旋經法制室審核修正簽復，奉  
批「如擬修正交廳」等因；除分令飭遵外，理合將繕正修正本廳所屬各  
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簽請



十  
年三月三  
日  
到秘書處



鈞座鑒核備案！

謹呈

主席 黃

計呈送修正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伍廷賜



三月三日

准併案



代

一三一

建字九二一號

湖北省政府製



3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轄事業及營業機關領解收支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編送月份分配表呈廳轉審嗣後按月填具請款書單連同領據呈廳核發

第三條

前項領據應用原定四聯格式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除因特別情形呈准有案外應遵照規定限期呈送核轉否則即暫予停發經費

第四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照業編具該款預算書單呈廳核轉後按時日需要備具領據呈廳核發  
領據格式同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之營業或事業收入應逐日掃數解存湖北省銀行憑



第六條

本廳廳長及主管會計人員簽提各機關並不得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

各機關繳解收入應填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憑查第三聯為批迴第四聯為報告除第一聯存根留存繳款機關備查外其二三四各聯連同現款均送交湖北省銀行經該行於收款後將第二聯截留第三第四兩聯由該行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原解款機關由原解款機關呈廳經查對後將第三聯批迴印發原機關存查第四聯存廳記帳

第七條

第六條繳款書內應註明何月何日之某項收入如收入不屬於同一預算者應分別填具繳款書或於繳款書內分列兩項以清款目

第八條

各機關應每日填製日計表送本廳查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有分支局處者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則分別嚴訂



第十條

解款細則按期繳解該管機關以便轉解

各機關應領經費不得在營業或事業收入項下劃領  
抵解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酌量流動金若干其數額由廳以命令核定並得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由本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罰俸及撤職之處分主管會計

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